

证券代码：430674

证券简称：巴兰仕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喜林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2018年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2018年董事会的履职情

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2）和《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结合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编写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18 年的履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18年公司实际经营的相关数据，编写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2018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19年公司的经营计划，编写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2019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48,788,961.2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987,410.27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现金（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19 年公司的经营计划，提出预计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元）	回避董事
1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5,000,000	冯定兵
2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5,000,000	冯定兵
3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5,000,000	
4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4,000,000	
5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5,000,000	
6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000,000	
7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0,000,000	李松
8	北京恒泰英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销售	2,000,000	
9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5,000,000	
10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5,000,000	
11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000,000	
12	苏州新奇特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5,000,000	
13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500,000	冯定兵
14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500,000	冯定兵
15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500,000	
16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500,000	
17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200,000	
18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500,000	
19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500,000	李松
20	北京恒泰英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采购	500,000	
21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500,000	
22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00,000	
23	苏州新奇特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650,000	
24	苏州荣韬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800,000	
	合计		89,750,000	

2.议案表决结果：

以上议案第 1、2、7、13、14、19 项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余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第 1、2、13、14 项关联董事冯定兵先生回避表决；以上议案第 7、19 项关联董事李松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议案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下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需要补充确认：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批准预计交易额 (元)	实际不含税交易额 (元)	超过预计不含税交易额 (元)	回避董事
1	关联采购	苏州新奇特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0	100,571.56	100,571.56	
2	关联采购	苏州荣韬电器有限公司	0	359,142.86	359,142.86	
3	关联销售	鞍山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0	10,649.57	10,649.57	冯定兵
4	关联销售	苏州新奇特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0	146,511.72	146,511.72	

2.议案表决结果：

以上议案第 3 项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第 3 项，董事冯定兵先生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其余项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汽车清洗设备的销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经营范围“从事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订为：“从事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汽车清洗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运营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的资金现状，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资金使用的公司及融资方、融资金额如下：

贷款方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币种	担保方式	回避董事
上海巴兰仕	授信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万	人民币	启东鼎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无
南通巴兰仕	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50万	欧元	南通巴兰仕以自有土地提供质押担保	无
上海巴兰仕、广州晶佳、启东鼎盛	授信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万	美金	巴兰仕、广州晶佳、启东鼎盛互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无
					公司董事长蔡喜林先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蔡喜林
上海巴兰仕	授信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	1000万	人民币	启东鼎盛互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无
					公司董事长蔡喜林先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蔡喜林
南通巴兰仕	授信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新城支行	300万	人民币	无	无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嘉定支行授信涉及董事长蔡喜林先生提供连带担保的，董事长蔡喜林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6票，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其他授信的有效表决票为7票，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嘉定支行授信涉及董事长蔡喜林先生提供连带担保的，董事长蔡喜林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授信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的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时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外汇衍生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也为了更好的管理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拟在对外投资即购买外汇衍生品。

在标的总金额人民币不超过净资产 20%或者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情况下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执行，同时每笔标的金额不应超过净资产 10%或者人民币 1,000 万元，外汇折算人民币以购买当日汇率计算。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19 年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了 2019 年公司高管薪酬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在上海崇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组建统一的销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拟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名称以工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2、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3、经营范围：从事举升机、汽车保养设备、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销售，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汽车清洗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4、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

5、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蔡喜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